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10號

原告 譚宗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  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參佰捌拾玖元整，及自本  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  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  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  
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  
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 
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  
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  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  
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  
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  
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  
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 
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  
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  
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  
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 
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  
勞訴字第9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確定。是  
以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第一審暫免徵收依民事  
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1,570元（  
02 參第一審卷第303頁），應徵收裁判費1萬2,583元，原告已  
03 繳納4,194元，暫免繳納8,389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  
04 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  
05 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 
06 5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10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